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于 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于森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中担任的董事会秘书职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于森先生的辞职 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,于森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的职 务。截止本公告日,于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8,790 股。

于森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,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 的董事会秘书,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,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董事长胡汉 杰先生代为行使。

于森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,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, 公司董事会对于森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